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41亿元,有效期3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9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批准,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国有资产整合而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该公司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港口业务、水陆客货运业务、物流供应链业务、工程建设业务、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等,福建省国资委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008.5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84.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1.83%,2022年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5.73亿元,净利润人

民币 11.42 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 2.19 亿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1.05%（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且派驻了余祖盛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福建省港口集团系列属于本行原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限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41 亿元，超过上季末本行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 1%，达到原银保监会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关于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相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